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冷德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任命冷德清女士为公司分管（综合、投资）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任命冷德清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冷德清，女，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湖南益阳人，大学学历，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中山市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201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中山市内部审计协会、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历任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副总经理候选人冷德清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任命冷德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任命冷德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